

2023-04 版



# 最高额个人信用借款合同

借款人：\_\_\_\_\_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月\_\_\_日

# 最高额个人信用借款合同

东农商高个信借字〔 〕第 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您对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行咨询。

借款人（全称）：\_\_\_\_\_

共同借款人（全称）：\_\_\_\_\_

贷款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额度及期限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用款申请和贷款人的可能，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_\_\_\_\_（金额大写）。借款人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在此期间和最高本金余额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借款利率

### 2.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下列\_\_\_\_方式确定：

2.1.1 以本合同生效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借款合同年利率为\_\_\_\_%，合同期内不调整。

2.1.2 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上下浮动作为定价基准。借款利率以实际放款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标准，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按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借款期限在一年至五年（含五年）间的，按（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借款期限在五年以上的，按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具体每笔借款的利率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按上述约定利率计息直至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第一年按上述约定利率执行，期后每满1年调整1次，自贷款期**

**满整年后次日起，贷款人按上述确定期限调整后的同档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既定加减点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不另行通知借款人。**

2.1.3 其他方式：\_\_\_\_\_。

2.2 分期提款的，无论分几次提款，都按本条 2.1 明确的利率方式确定当期执行利率，具体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2.3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利率确定办法，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 一、借款人未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 二、借款人已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四条 贷款资金支付**

一、借款人取得的贷款资金，存入如下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为\_\_\_\_\_。主要采取如下支付方式（择其一）

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无误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贷款人也可以根据借款人每笔提款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资金支付方式，在借款人书面提款申请上予以注明。如果提款申请上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提款申请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为准。

二、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 1 个银行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贷款发放后 15 日内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三、借款人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补充书面提款条件或不发放、不支付相应的借款：

- （一）信用状况下降；
- （二）不按合同约定提取贷款资金；
- （三）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
- （四）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五）无有效授信的；
- （六）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象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资金支付失败或支付延误，由

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象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按本条约定进行划款，即视同贷款人已依据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且借款人收妥借款资金。借款人了解并自愿承担与本条约定相关的所有风险。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调整个人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不视为违约。

#### 第五条 还款

一、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

（一）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二）按\_\_\_\_（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_\_\_\_（月/季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三）等额本金、等额本息还款。按\_\_\_\_（月/季）还款，从借款发放的\_\_\_\_（次月/次季）开始还款，还款日为每\_\_\_\_（月/季末月）的\_\_\_\_日。还款方式择其一：

等额本金法：即每月/季等额偿还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季递减。

等额本息法：即每月/季偿还相等金额的本息。

二、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本付息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到期日、结息日等）前在借款人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为\_\_\_\_\_）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金的款项，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金。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金，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须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

三、借款人与贷款人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债务，其中一笔贷款已到期，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该笔贷款，贷款人有权宣布其他贷款提前到期，并有权自主决定清偿顺序。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有权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的顺序。

####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借款人可自行选择柜面放款，或通过自助设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自助放款，贷款人对放款渠道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四、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五、住所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动及收入状况明显下降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六、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七、接受、配合贷款人进行贷后检查及贷款支付核查。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贷款项的用途证明。贷款实际用途不符合约定，或有关借款人的其他借款合同出现违约的，贷款人随时有权宣布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借款，并按约定向借款人计收相应罚息。

八、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微信、QQ、电子邮件等电子渠道发送的与贷款相关以及其他产品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未在本合同其他事项中明确向贷款人提出不（退）订信息服务视为默认为同意。借款人如遇手机号码、微信号、QQ号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贷款信息泄露。若贷款人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的，双方另行商定。

####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借款人资信情况的变化对本合同项下的最高额可循环额度和期限进行调整。

二、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

三、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违约行为或重大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四、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均可无条件的从借款人在本行的任何账户上进行止付、扣收。

五、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就借款人的违约行为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六、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因贷款人业务平台设备或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除外。

七、贷款人在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全国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数据信息系统查询、打印和保存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报告等；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全国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数据信息系统提供借款人基本信息和银行业务信息等。

**八、为贷款管理目的，贷款人有权依法收集、存储、使用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利息：

（一）按实际借款期限和本合同约定执行利率计算利息。

(二) 按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三) 按实际借款期限在本合同约定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 (大写) 计收利息。

(四) 其他方式: \_\_\_\_\_

二、提前还款, 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三、分期还本付息提前还款的, 先归还当期借款本息, 再归还其他款项。部分提前还款的, 按\_\_\_\_种方式 (如未作选择, 按第一种方式执行) 确定后期还款。

(一) 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 还款期限不变。

(二) 重新计算还款期限, 每期还款金额大致不变。

### **第九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信用贷款, 借款人不需要提供担保。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造成借款人损失的,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给借款人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 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贷款到期当日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计收罚息, 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三、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违约当日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一百计收罚息, 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四、对应付未付利息 (含罚息), 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五、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

六、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出现违约, 或者借款人在贷款人以外机构、个人的借款、担保出现违约, 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

七、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 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可由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了的应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二、本合同经公证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借款人不能按期 (含贷款人依照合

同宣布的“贷款提前到期”)履行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期还本、按期结息、按期还本结息等),贷款人有权向江苏省东台市公证处申请办理执行证书,并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借款人自愿放弃抗辩权,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款之适用优先于本条第一款。

各方约定以公证处信函方式核实债务履行情况:公证处受理贷款人办理执行证书的申请后,向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寄出债务履行核查信函后7日内,借款人不作回复或虽回复但未提供已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有效证明,又或因借款人原因债务履行核查信函无法送达,均视为借款人对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所主张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情况无异议,公证处可根据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具体条款中将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人并列叙说时,借款人不包括共同借款人,除此之外本合同借款人均包括借款人、共同借款人。

二、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三、本合同的“还本付息日”(含宣布提前到期)如遇节假日,还款期限不顺延,借款人提前做好安排,以免造成经济损失和其他影响。

四、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出现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重残、患重大疾病、停产、承借高利贷、逃匿、触犯刑律等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情形。

五、共同借款人确认本合同项下债务构成共同债务,共同借款人负有连带偿还责任,承担与借款人相同的还款义务。本合同对借款人的义务和约束条款,均适用于共同借款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本合同明确载明的除外)。

---

六、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贷款人的相关规定变更或者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账户管理、支付方式、还款方式、公证、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方式通知,借款人在通知载明的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者继续履行合同,视为同意相关的变更或调整。

七、贷款人与借款人就本合同的借款达成展期协议的,贷款展期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展期协议中提出的条款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即赋予展期协议强制执行效力,按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人民法院的强

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各方均签名、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载明的借款人地址为其预留的通讯及联系地址，凡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银行、公证处或法院）对账单据、催收通知、债务履行核查函、传票、诉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为“有效送达”。借款人在其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借款人承担。

贷款人可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涉及业务术语的，各方同意依照贷款人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行业惯例办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公证处执\_\_\_\_份，效力相同。

第十七条 特别声明

一、在本合同的借款发放时间和最高本金余额内，可以用于本合同下既有存量贷款的借新还旧、展期等。

二、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以下仅有合同当事人签章、通讯联系信息以及签约日期和地点）

借 款 人	贷 款 人
借款人： (签名加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贷款人： (公章或合同章)  通讯地址：  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共同借款人： (签名加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经办人： (签名)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